**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

长春市体育馆

1. **协办单位**

长春市树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2023年6月17日—19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十一高中（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组别**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

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七、参加单位**

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长春新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区、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

**八、参加办法**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代表团由县（市）区、开发区政府负责组队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外省户籍运动员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未满十六周岁协议期签至十六周岁生日，满十六周岁协议期限至少6年)。

（三）甲、乙组参赛队伍运动员必须为长春市注册运动员，丙组不受注册限制。甲组、乙组各单位限报两支队伍参赛；丙组不限队伍数量。

（四）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6名。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6名运动员之内替换。赛前联席会上确定参赛名单，不足8人的队伍，取消比赛资格。

（五）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各组别报名不足3支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在当地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和场馆途中），并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报到时一并出具，否则不允许参赛。

**九、竞赛规则及办法**

（一）竞赛规则

1、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球网高度：

（1）甲组、乙组：男子组2.43米，女子组2.24米。

（2）丙组：男子组2.35米，女子组2.15米。

（二）竞赛办法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不足6支队伍进行单循环赛（采用五局三胜制）；6队（含6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单循环赛每天进行2轮比赛，根据队伍报名的先后顺序，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参赛队伍采用抽签方式落位。

（三）比赛用球：MIKASA-V200W排球。

（四）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两种颜色，且款式统一的比赛服。运动员身前号码至少15cm高，身后号码至少20cm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cm。队长队服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cm，宽2cm的条状标志。

（五）赛前技术会议参赛队上交确认名单，如确认名单中参赛运动员超出12人，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如确认名单中参赛运动员不足12人，自由防守队员可为0-2人。

（六）单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A.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B.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1. 未经决胜局决出胜负的比赛：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
2. 经决胜局决出胜负的比赛：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1）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三队或三队以上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8人（队）按实参赛人（队）数录取。

**十一、报名办法与报到须知**

（一）报名办法

1、各单位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三份（必须打印，手写无效），加盖地区体育行政主管单位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于6月10日前报送或邮寄（以到达邮戳为准，且必须电话告知）至长春市树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地址：绿园区景阳大路2666号长春市十一高中体育中心）。同时，将以单位名称命名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3346494270@qq.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冯艳波 电话：19969577012

2、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随意撤回或不参加比赛。如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的，必须于赛前7日报长春市体育局竞赛处批准，否则取消下年度参赛资格。运动队抵达赛区已进行比赛，不得提前退赛，否则扣除竞赛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度参赛资格。

（二）报到须知

1、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1、确认名单（B2表）；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3、保险单据；4、健康证明（区级以上医院）。

2、6月16日上午9:30-10:00教练员持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在长春市十一高中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10:00在长春市十一高中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及裁判长联席会议。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承担本队参赛的交通费、赛区食宿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十三、健康安全管理**

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当事人或参赛队伍的比赛资格。

**十四、其他**

（一）各参赛队伍在赛前、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辱骂竞赛官员等违反赛风赛纪问题，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等处罚；赛后发现将给予通报、取消比赛成绩或停赛等处罚。

（二）管委会官员、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选派，其他裁判员可由执行单位选派报体育局批准。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体育局。

**附件1：**

**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报名表**

组别： 运动队： 所属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场上号码 | 个人信息 | 身份证号 |
| 场上位置 | 体重 | 身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 份** | **姓 名** | **性别** | **手 机 号 码** |
| 领 队 |  |  |  |
| 主 教 练 |  |  |  |
| 教 练 |  |  |  |
| 医 生 |  |  |  |

|  |  |  |
| --- | --- | --- |
| 比赛服颜色 | 主队 | 客队 |
| 上衣 |  |  |
| 短裤 |  |  |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

四、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独立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赛项目：（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